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20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兴文，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甘肃临泽人，中共党员，研究生，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报告期内任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0年1月，李兴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接任独立董事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兴文继续履职。

薄立新，男，汉族，山西应县人，中共党员，1965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材料领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设计所所长、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等。报告期内任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赵新民，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上海市

民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熟悉上市公司业务，对证券法律业务有较深的造诣。自 1993 从业至今参与各类诉讼数百起，积累了丰富的诉讼实践经验。曾任酒钢宏兴、大禹节水、长城电工、荣华实业、兰石重装、众兴菌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佛慈制药、读者传媒、庄园牧场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兴文	6	6	0	0	否
薄立新	6	6	0	0	否
赵新民	6	6	0	0	否

公司2020年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从各自专业和独立性的角度发表了意见，给股东决策起到了一定的帮助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年，在公司各定期报告编制和董事会议案提案过程中，我们

在现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与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关于其他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八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关于本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与该议案相关的资料，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

公司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脱利成、顾超、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杨虎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0,000,000元，占期末净资产的3.74%。其中：对外提供担保0元，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80,000,000元。报告期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且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对下属子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是客观必要的。同时，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2. 关于2019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性资金余额为205.68万元，全部为商品购销业务形成的经营性资金，没有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关于2019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

策，能有效调动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体现了多劳多得的收入分配理念，兼顾了长期激励和短期考核相结合的特点，可有效保证管理层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1月15日，公司预计 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0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5%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0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6%左右。

2020年10月13日，公司预计 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9%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9%左右。

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准确的业绩预告符合监管要求，体现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也是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服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分别支付87万元和33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六）关于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和2020年4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2019年末总股本776,290,2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80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50,248,363.56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方案已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

1. 与解决关联交易有关的承诺

（1）为减少和规范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中材股份将善意履行作为祁连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祁连山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祁连山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祁连山股份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祁连山股份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祁连山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于2011年11月9日承诺：“1、本公司

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祁连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材股份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 与解决同业竞争有关的承诺

(1) 中材股份为解决祁连山和赛马实业之间的同业竞争，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二至三年，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中材股份在2010年赛马实业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承诺：“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

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为保证祁连山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祁连山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下属其他水泥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建材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本次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与祁连山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祁连山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中国建材作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期间，中国建材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祁连山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新增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祁连山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业务竞争。

<3>中国建材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祁连山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祁连山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对祁连山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祁连山造成损失，中国建材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为保证祁连山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祁连山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其他水泥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建材集团承诺如下：

<1>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祁连山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

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祁连山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中国建材集团作为祁连山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中国建材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祁连山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新增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祁连山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业务竞争。

<3>中国建材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祁连山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祁连山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集团对祁连山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祁连山造成损失，中国建材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国建材及中国建材集团所作的上述承诺于2020年12月18日到期，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中国建材及中国建材集团认为，水泥业务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分步实施、稳妥推进。因此，中国建材、中国建材集团拟在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祁连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3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我们认为：本次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变更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

市公司发展及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

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控股股东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并不断完善祁连山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

“中材股份在作为祁连山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祁连山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中材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祁连山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材股份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各事项的披露工作，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违规事项。

（九）关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十）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3日，2019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一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6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兴文主持。会议对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1) 同意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从专业角度，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恪尽职守的工作。其出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2020年3月18日，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认真审阅了此议案，进行研究讨论后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预计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3.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本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认真审阅该项议案，进行研讨后提出以下意见：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需提

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 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4.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前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也是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服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意见同时送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5日召开会议，会议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了研究讨论。对公司“十三五”期间发展成绩与效果进行了评估。认为“十四五”期间，公司应以调整优化结构为方向，做优水泥，做强商砼，做大骨料，建立水泥+一体化区域化发展的综合经营模式，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价值创造能力，全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0年7月9日召开会议，会议就公司非独立董事顾超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傅金

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的现象。同意将该提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董事会届满换届一事进行了讨论，并提醒董事会及时和股东沟通，按时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会议，会议对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奖金分配事项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此次奖金分配能有效调动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体现了多劳多得收入分配理念，可有效保证管理层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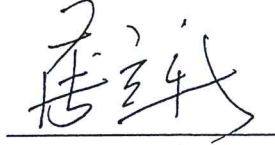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帮助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及时。

2021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公司决策和管理能力更上一个台阶。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贡献我们的力量。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工作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兴文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